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年4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

連絡人：王副組長珽

連絡電話：02-25675586*2102

有關媒體投書報導「廉政署對於中油、台電等國營事業採購弊端，在媒體與立委指證歷歷下，似仍無動於衷，消極不作為」，與事實不符。

本署係防貪及肅貪專責機關。在防貪方面，指導全國各級政風機構進行風險及內控機制，機先掌握機關高風險業務及違常人員，並視情節進行稽核、清查或提列線索，達成「人與事」整合性管理，以健全機關廉政預防機制，實踐廉能施政目標。在肅貪方面，本署則掌理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，對於中油、台電等國營事業員工，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業務，符合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規定之「授權公務員」，若涉有貪瀆或相關犯罪，自有偵查權限，不待媒體公布或立委及民眾告發，一旦接獲檢舉情資，即由本署情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經審查結果若涉有不法，即主動分案偵辦，此為本署一貫之處理立場及原則，亦在兼顧人權保護，公務員人格之保障。

對於近日媒體與立委指稱中油、台電等國營事業採購弊端所造成的虧損乙節，本署前已於101年4月中旬要求中油、台電等相關政風機構，進行

瞭解，另亦於101年4月23日召集經濟部等相關政風機構主管研商，立即責成經濟部政風處成立專案小組，並結合台電、中油政風機構及相關督導部門組成工作小組，針對媒體及外界所指弊失及風險，分析案件性質，查明有無行政違失或涉有貪瀆不法，深入調查分析，進行行政興革建議以杜絕採購浪費，若查涉及貪瀆不法，本署當嚴正依法偵辦，並無所指本署「無動於衷，消極不作為」等情，為免外界不查、誤解，特予澄清。